

#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宣环评〔2022〕61号

## 关于南漪湖入湖河口清淤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宣城市交投南漪湖清淤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漪湖入湖河口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南漪湖入湖河口清淤工程位于南漪湖郎川河入湖河口、新郎川河入湖河口，该项目经宣城市发改委发改审批〔2022〕117号批复，项目代码：2201-341800--04-01-138825。总清淤面积

2.58km<sup>2</sup>，总清淤量 59.53 万 m<sup>3</sup>（水下方），清淤区分为三块，1#清淤区（郎川河河口）面积 0.80km<sup>2</sup>，清淤深度 0.15m，清淤量 12.05 万 m<sup>3</sup>；2#清淤区（郎川河河口）面积 1.20km<sup>2</sup>，清淤深度 0.30m，清淤量 35.88 万 m<sup>3</sup>；3#清淤区（新郎川河河口）面积 0.58km<sup>2</sup>，清淤深度 0.20m，清淤量 11.60 万 m<sup>3</sup>，总投资 16882.8 万元。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清淤区域进行围挡隔离，减少对周边水体扰动影响，防止二次污染；岸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用槽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住宿船舶生活污水及含油废水由海事部门清污船集中收集处理，严禁向南漪湖区排放各类废水影响国控断面水质。排泥区余水通过加药絮凝沉淀，达标后用于幸福圩灌区的农灌用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对易产生扬尘的工段及建筑材料等应采取洒水、覆盖等有效的防尘措施；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落实出入车辆冲洗措施，避免遗撒引起二次扬尘污染。加强淤泥堆场管理，严禁在指定堆场以外的区域进行淤泥的临时堆放；淤泥堆场及时覆土遮盖，控制恶臭污染。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工艺和低噪声设备控制噪声产生，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清淤时间，减缓施工、清

淤期噪声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施工现场及施工船舶应布置垃圾箱，严禁将生活垃圾及清洗机器产生的含油抹布投入湖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固结技术固结成土料后用于飞鲤镇土地复垦及农田提标改造。

(五)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按《报告书》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在余水排放口设1个监测点，监测因子pH、COD、BOD、SS、氨氮、总磷、总氮，每周监测1次；3个清淤区在施工期分别设3个监测点，设在指南漪湖东湖国控点的边界处，监测因子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溶解性总磷，每周监测1次，及时根据监测结果分析环境影响，一旦可能对国控水质监测断面产生影响，应立即采取停止清淤等必要措施降低影响，监测情况及时报我局及安徽省宣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施工期、清淤期间对国控监测点位影响的应对方案，杜绝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按《报告书》要求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报告定期报我局及宣州区、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七)工程建设和疏浚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前以及后期的重要施工运行节点，提前告知我局。

六、请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或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徽省宣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